实际工作地点证明

兹证明 ，身份证号： ，于 年 月入职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，担任 职务 。实际工作地点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东滩大道999号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崇明校区。

特此证明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